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6号

关于澄江县经营性骨灰公墓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市高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澄江县经营性骨灰公墓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大山头，2013年1月15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〔2013〕6号），2019年12月27日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情况说明。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34.81m²（390亩），按国家四级殡仪标准建设，设计年火化尸体1000具。主要建设墓葬区（设11个分区，共11万个墓穴）、殡仪馆、接待中心、生活办

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5.1 万元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火化机、焚烧炉配备相应废气处理设施，火化机废气经处理达到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遗物祭品焚烧烟气经处理达到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表 3 相关限值要求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，并配套建设 1 座污水处

理站。遗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五）加强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6月11日



（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一份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，因图像质量原因无法准确转录。）

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6月11日印发